

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可以提取公积金吗(精选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可以提取公积金吗篇一

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_____方式取得位于_____、编号为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为_____。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经规划部门批准，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该商品房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第_____【幢】_____【座】_____【单元】_____【层】_____号房。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_____，属_____结构，层高为_____，建筑层数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该商品房阳台封闭式的_____个，非封闭式的_____个。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买受人在签订本买卖合同时，应与出卖人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 该商品房属预售，按【套】【整层】出售，按【套内】【整层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_____币）_____元整。
2. 该商品房属预售，按整幢出售，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_____币）_____元整。
3. 该商品房属现房，按【套】【整层】【整幢】出售，总价

款为（_____币）_____元整。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本条款适用于商品房预售，该商品房交付使用后，合同约定计价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计价面积发生差异（含误差，下同），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差异值为±0.6%以内（含本数）的，买卖双方不作任何补偿；

3. 差异值超过±3%以上（不含本数）的，买受人可选择多退少补或退回所购商品房。选择退房的，出卖人应在买受人书面提出退房申请的30日内退回已收的全部购房款及利息（以付款日起至退款日止为期，以退款日同期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3. 其他方式

买受人应按以上约定的付款方式，将商品房预售款直接存入该商品房项目预售款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为_____，专用账户为_____。凭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向出卖人换领交款收据。

第七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时间付款，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可以提取公积金吗篇二

出卖人：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机构：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买受人：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国籍：_____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_____ 国籍：_____

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_____方式取得位于_____、编号为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为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_____，规划用途为_____，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 【暂定名】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 【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该商品房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第_____【幢】_____【座】_____【单元】_____【层】_____号房。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_____，属_____结构，层高为_____，建筑层数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

该商品房阳台封闭式的_____个，非封闭式的_____个。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

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买受人在签订本买卖合同时，应与出卖人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该商品房属预售，按【套】【整层】出售，按【套内】
【整层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_____币)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2、该商品房属预售，按整幢出售，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币)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3、该商品房属现房，按【套】【整层】【整幢】出售，总价款为(_____币)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元整。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本条款适用于商品房预售，该商品房交付使用后，合同约定计价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计价面积发生差异(含误差，下同)，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差异值为士0.6%以内(含本数)的，买卖双方不作任何补

偿；

3、差异值超过±3%以上(不含本数)的，买受人可选择多退少补或退回所购商品房。选择退房的，出卖人应在买受人书面提出退房申请白勺30日内退回已收的全部购房款及利息(以付款日起至退款日上为期，以退款日同期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计价面积

面积差异百分比= $x100\%$

合同约定计价面积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 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其他方式

买受人应按以上约定的付款方式，将商品房预售款直接存入该商品房项目预售款专用帐户，开户银行为 ，专用帐户为 。凭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向出卖人换领交款收据。

第七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2、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3、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在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第九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_____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 (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十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该商品房预售前，出卖人不得擅自变更该商品房项目的规划、设计。确需变更的，出卖人应书面征得买受人同意。不同意变更的买受人可要求终止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在受买受人提出终止合同申请的30日内退回已付购房款及利息(以付款日起至退款日止为期，以退款日同期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

第十一条 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

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十二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第十四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十五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_____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项处理：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第十七条 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1. 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
2. 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

第十八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 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_____，（附件四）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__页，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_____份，买受人_____份，_____份，_____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 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_____ 买受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于 签于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

附件二：公共部位与公共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

附件三：装饰、设备标准

1、外墙：_____

2、内墙：_____

3、顶棚：_____

4、地面：_____

5、门窗： _____

6、厨房： _____

7、卫生间： _____

8、阳台： _____

9、电梯： _____

10、其他： _____

附件四： 合同补充协议

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可以提取公积金吗篇三

2019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预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出卖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买受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国籍】【户籍所在地】：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性别：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理人】：_____

【国籍】【户籍所在地】：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买受人为多人时，可相应增加)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出卖人以【**出让**】【**划拨**】【**_____**】方式取得坐落于_____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_____**】为_____，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_____，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_____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住宅**】【**办公**】【**商业**】【**_____**】。

2、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_____，建筑总层数为_____层，其中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

3、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幢**】【**座**】【**_____**】_____单元_____层_____号。房屋竣工后，如房号发生改变，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_____，其预测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分摊共

有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为_____米，有_____个阳台，其中_____个阳台为封闭式，_____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抵押】【未抵押】。

抵押类型：_____，抵押人：_____，

抵押权人：_____，抵押登记机构：_____，

抵押登记日期：_____，债务履行期限：_____。

抵押类型：_____，抵押人：_____，

抵押权人：_____，抵押登记机构：_____，

抵押登记日期：_____，债务履行期限：_____。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五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 1、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 2、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 3、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 4□_____；

5□_____□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登记备案或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_____%(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已付房价款一倍】【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

第六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_____(币种)_____元，总价款为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_____(币种)_____元，总价款为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按照套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4、按照_____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二)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

该商品房全部价款。

2、分期付款。买受人应当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分____期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首期房价款（币种）元(大写：____元整)，应当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

3、贷款方式付款：【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____】。买受人应当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首期房价款____（币种）____元(大写____元整)，占全部房价款的____%。

余款____（币种）____元(大写____元整)向（贷款机构）申请贷款支付。

4、其他方式：_____。

(三) 出售该商品房的全部房价款应当存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本工程建设。

该商品房的预售资金监管机构为____，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名称为____，账号为_____。

该商品房价款的计价方式、总价款、付款方式及期限的具体约定见附件四。

第八条 逾期付款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_种方式处理：

1、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____日之内，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2)逾期超过____日(该期限应当与本条第(1)项中的期限相同)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起____日内按照累计应付款的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

出卖人不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该比率不低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所称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第七条及附件四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_____□

第九条 商品房交付条件

该商品房交付时应当符合下列第1、2、____、____项所列条件:

1、该商品房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

2、该商品房已取得房屋测绘报告;

3□_____;

4□_____□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第十条 商品房相关设施设备交付条件

(一) 基础设施设备

5、电话通信：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6、有线电视：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7、宽带网络：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以上第1、2、3项由出卖人负责办理开通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第4、5、6、7项需要买受人自行办理开通手续。

如果在约定期限内基础设施设备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以上设施中第1、2、3、4项在约定交付日未达到交付条件的，出卖人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第5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第6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第7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出卖人采取措施保证相关设施于约定交付日后_____日之内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2) _____□

(二) 公共服务及其他配套设施(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为准)

1、小区内绿地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达到_____；

2、小区内非市政道路：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达到_____；

3、规划的车位、车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达

到_____；

4、物业服务用房：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达到_____；

5、医疗卫生机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达到_____；

6、幼儿园：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达到_____；

7、学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达到_____；

8□_____；

9□_____ □

以上设施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小区内绿地率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_____。

2、小区内非市政道路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_____。

3、规划的车位、车库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_____。

4、物业服务用房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_____。

5、其他设施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_____。

关于本项目内相关设施设备的具体约定见附件五。

第十一条 交付时间和手续

(一) 出卖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二)该商品房达到第九条、第十条约定的交付条件后，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期届满前_____日(不少于10日)将查验房屋的时间、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材料的通知书面送达买受人。买受人未收到交付通知书的，以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届满之日为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以该商品房所在地为办理交付手续的地点。

□

交付该商品房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满足第九条约定的证明文件。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者出示的证明文件不齐全，不能满足第九条约定条件的，买受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出卖人承担，并按照第十二条处理。

(三) 查验房屋

1、办理交付手续前，买受人有权对该商品房进行查验，出卖人不得以缴纳相关税费或者签署物业管理文件作为买受人查验和办理交付手续的前提条件。

2、买受人查验的该商品房存在下列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外的其他质量问题的，由出卖人按照有关工程和产品质量规范、标准自查验次日起_____日内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修复后再行交付。

(1) 屋面、墙面、地面渗漏或开裂等；

(2) 管道堵塞；

(3) 门窗翘裂、五金件损坏；

(4) 灯具、电器等电气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5) _____；

(6) _____ □

3、查验该商品房后，双方应当签署商品房交接单。由于买受人原因导致该商品房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_____；

(2) _____ □

第十二条 逾期交付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第十一条约定的时间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_____日之内（该期限应当不多于第八条第1(1)项中的期限），自第十一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比率应当不低于第八条第1(1)项中的比率）。

(2)逾期超过_____日（该期限应当与本条第(1)项中的期限相同）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_____%（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同时，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_____（该比率应当不低于本条第1(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面积差异处理

该商品房交付时，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出示房屋测绘报告，并向买受人提供该商品房的面积实测数据(以下简称实测面积)。实测面积与第三条载明的预测面积发生误差的，双方同意按照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根据第六条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价的约定，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____%(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

买受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大于预测套内建筑面积时，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所有。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小于预测套内建筑面积时，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2、根据第六条按照建筑面积计价的约定，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2) 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其中有一项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____%(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买受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实测建筑面积大于预测建筑面积时，建筑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所有。实测建筑面积小于预测建筑面积时，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建筑面积误差比= (实测建筑面积-预测建筑面积)除以预测建筑面积 ×100%

(3)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3、根据第六条按照套计价的，出卖人承诺在房屋平面图中标明详细尺寸，并约定误差范围。该商品房交付时，套型与设计图纸不一致或者相关尺寸超出约定的误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_____。

4、双方自行约定：_____。

第十四条 规划变更

(一) 出卖人应当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条件建设商品房，不得擅自变更。双方签订合同后，涉及该商品房规划用途、面积、容积率、绿地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规划许可内容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变更的，出卖人应当在变更确立之日起10日

内将书面通知送达买受人。出卖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买受人应当在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解除合同的书面答复。买受人逾期未予以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

(三) 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____%(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同时，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出卖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约定如下：_____。

第十五条 设计变更

(一) 双方签订合同后，出卖人按照法定程序变更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下列可能影响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情形的，出卖人应当在变更确立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通知送达买受人。出卖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1、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2、供热、采暖方式;

3□_____;

4□_____;

5□_____□

(二) 买受人应当在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解除合同的书面答复。买受人逾期未予以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

(三) 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_____%(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同时，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出卖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约定如下：_____。

第十六条 商品房质量

(一)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

出卖人承诺该商品房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合格，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经检测不合格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_____%(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已付房价款一倍】【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_____。

(二) 其他质量问题

该商品房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规范、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发现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外质量问题的，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及时更换、修理;如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经过更换、修理，仍然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

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 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 按照_____%(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 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 _____。

(三) 装饰装修及设备标准

该商品房应当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装置、装修、装饰所用材料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标准。不符合上述标准的, 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列第(1)、_____方式处理(可多选):

(1) 及时更换、修理;

(2) 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3) _____;

(4) _____ □

具体装饰装修及相关设备标准的约定见附件六。

(四) 室内空气质量、建筑隔声和民用建筑节能措施

1、该商品房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地方】标准, 标准名称: _____, 标准文号: _____。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 建筑隔声情况符合【国家】【地方】标准, 标准名称: _____, 标准文号: _____。

该商品房室内空气质量或建筑隔声情况经检测不符合标准, 由出卖人负责整改, 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 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 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

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 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 按照____%(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 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经检测不符合标准的, 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整改后再次检测发生的费用仍由出卖人承担。因整改导致该商品房逾期交付的, 出卖人应当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2、该商品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未达到标准的, 出卖人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要求补做节能措施, 并承担全部费用;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 出卖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_____。

第十七条 保修责任

(一)商品房实行保修制度。该商品房为住宅的, 出卖人自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 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该商品房为非住宅的, 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具体内容见附件七。

(二)下列情形, 出卖人不承担保修责任:

-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 2、因买受人不当使用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3□_____□

(三)在保修期内, 买受人要求维修的书面通知送达出卖人_____日内, 出卖人既不履行保修义务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买受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 维修费用及维修期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八条 质量担保

出卖人不按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约定承担相关责任的，由_____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质量担保的证明见附件八。

第十九条 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一) 出卖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____日内】(不超过30日)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并将本合同登记备案情况告知买受人。

(二) 有关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的其他约定如下：_____。

第二十条 房屋登记

(一) 双方同意共同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1、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____%(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自买受人应当完成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完成房屋所有权登记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2□_____□

(三) 因买受人的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前期物业管理

(一) 出卖人依法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为_____。

(二) 物业服务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物业服务期间，物业收费计费方式为【包干制】【酬金制】【____】。物业服务费为_____元/月·平方米(建筑面积)。

(四) 买受人同意由出卖人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代为查验并承接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出卖人应当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承接查验的备案情况书面告知买受人。

(五) 买受人已详细阅读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同意由出卖人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遵守临时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由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或续聘物业服务企业。

该商品房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见附件九。

第二十二条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一) 买受人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二) 以下部位归业主共有：

3□_____□

(三) 双方对其他配套设施约定如下：

1、规划的车位、车库：_____；

2、会所：_____；

3□_____□

第二十三条 税费

双方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相应部门缴纳因该商品房买卖发生的税费。因预测面积与实测面积差异，导致买受人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增加的税收负担，由_____承担。

第二十四条 销售和使用承诺

1、出卖人承诺不采取分割拆零销售、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不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2、出卖人承诺按照规划用途进行建设和出售，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使用性质，并按照规划用途办理房屋登记。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3、出卖人承诺对商品房的销售，不涉及依法或者依规划属于买受人共有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处分。

4、出卖人承诺已将遮挡或妨碍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况告知买受人。具体内容见附件十。

5、买受人使用该商品房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用途、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

6□_____□

7□_____□

第二十五条 送达

出卖人和买受人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邮政快递】【邮寄挂号信】【_____】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买受人信息保护

出卖人对买受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执行公务的需要，未经买受人书面同意，出卖人及其销售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披露买受人信息，或将买受人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通过消费者协会等相关机构调解；或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八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见附件十一)。

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的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

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及附件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其中出卖人_____份，买受人_____份，【_____】_____份，【_____】_____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应当标明方位)

- 1、房屋分层分户图(应当标明详细尺寸，并约定误差范围)
- 2、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附件二 关于该商品房共用部位的具体说明(可附图说明)

- 1、纳入该商品房分摊的共用部位的名称、面积和所在位置
- 2、未纳入该商品房分摊的共用部位的名称、所在位置

附件三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

- 1、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
- 2、解除抵押的条件和时间

3、关于抵押的其他约定

附件四 关于该商品房价款的计价方式、总价款、付款方式及期限的具体约定

附件五 关于本项目内相关设施、设备的具体约定

1、相关设施的位置及用途

2、其他约定

附件六 关于装饰装修及相关设备标准的约定

交付的商品房达不到本附件约定装修标准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第(三)款约定处理。出卖人未经双方约定增加的装置、装修、装饰，视为无条件赠送给买受人。

双方就装饰装修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品牌、产地、规格、数量等内容约定如下：

1、外墙：【瓷砖】【涂料】【玻璃幕墙】
【_____】；_____。

2、起居室：

(1)内墙：【涂料】【壁纸】【_____】；_____。

(2)顶棚：【石膏板吊顶】【涂料】
【_____】；_____。

(3)室内地面：【大理石】【花岗岩】【水泥抹面】【实木地板】
【_____】；_____。

3、厨房：

(1)地面：【水泥抹面】 【瓷砖】
【_____】；_____。

(2)墙面：【耐水腻子】 【瓷砖】
【_____】；_____。

(3)顶棚：【水泥抹面】 【石膏吊顶】
【_____】；_____。

(4)厨具：_____。

4、卫生间：

(1)地面：【水泥抹面】 【瓷砖】 【_____】；_____。

(2)墙面：【耐水腻子】 【瓷砖】 【_____】；_____。

(3)顶棚：【水泥抹面】 【石膏吊顶】 【_____】；_____。

(4)卫生器具。

5、阳台：【塑钢封闭】 【铝合金封闭】 【断桥铝合金封闭】
【不封闭】 【_____】；_____。

6、电梯：

(1)品牌：_____；

(2)型号：_____。

7、管道：_____。

8、窗户：_____。

9□_____ □

附件七 关于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的约定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应当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该商品房为非住宅的，双方可参照《住宅质量保证书》中的内容对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进行约定。该商品房的保修期自房屋交付之日起计算，关于保修期限的约定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一) 保修项目、期限及责任的约定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

保修期限为：（不得低于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_____。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_____，保修期限为：_____（不得低于5年）；_____。

3、供热、供冷系统和设备：

保修期限为：_____（不得低于2个采暖期、供冷期）；_____。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

保修期限为：_____（不得低于2年）；_____。

5、装修工程：

保修期限为：_____（不得低于2

年);_____。

6□_____;

7□_____;

8□□

(二)其他约定。

附件八 关于质量担保的证明

附件九 关于前期物业管理的约定

1、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2、临时管理规约

附件十 出卖人关于遮挡或妨碍房屋正常使用情况的说明

(如：该商品房公共管道检修口、柱子、变电箱等有遮挡或妨碍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况)

附件十一 补充协议

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可以提取公积金吗篇四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也可作为签约使用文本。签约之前，买受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对合同条款及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主管部门咨询。

2、本合同所称商品房是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并出售的房屋。

3、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4、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5、对合同文本【 】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及其他需要约定的内容，双方应当协商确定。【 】中选择内容，以划v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买卖双方不作约定时，应在空格部位打x□以示删除。

6、在签订合同前，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出示应当由出卖人提供的有关证书、证明文件。

7、本合同条款由广东省建设厅和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商品房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_____

出卖人：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机构：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买受人： _____

【本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_____

【委托代理人】 【 】 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 _____ 方式取得位于 _____、
编号为 _____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土
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
为 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_____，规划用途为 _____，土
地使用权年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 【暂
定名】 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号为 _____，施工许可证号
为 _____。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该商品房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第_____【幢】_____【座】_____【单元】_____【层】_____号房。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_____，属_____结构，层高为_____，建筑层数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

该商品房阳台封闭式的_____个，非封闭式的_____个。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买受人在签订本买卖合同时，应与出卖人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该商品房属预售，按【套】【整层】出售，按【套内】【整层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_____币)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2、该商品房属预售，按整幢出售，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币)_____

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3、该商品房属现房，按【套】【整层】【整幢】出售，总价款为(_____币)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元整。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本条款适用于商品房预售，该商品房交付使用后，合同约定计价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计价面积发生差异(含误差，下同)，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差异值为±0.6%以内(含本数)的，买卖双方不作任何补偿；

3、差异值超过±3%以上(不含本数)的，买受人可选择多退少补或退回所购商品房。选择退房的，出卖人应在买受人书面提出退房申请白勺30日内退回已收的全部购房款及利息(以付款日起至退款日上为期，以退款日同期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计价面积

面积差异百分比= $x100\%$

合同约定计价面积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 种方式付款：

- 1、一次性付款
- 2、分期付款
- 3、其他方式

买受人应按以上约定的付款方式，将商品房预售款直接存入该商品房项目预售款专用帐户，开户银行为 ，专用帐户为 。凭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向出卖人换领交款收据。

第七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1、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 2、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 3、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 4、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在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第九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_____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

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十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该商品房预售前，出卖人不得擅自变更该商品房项目的规划、设计。确需变更的，出卖人应书面征得买受人同意。不同意变更的买受人可要求终止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在买受人提出终止合同申请的30日内退回已付购房款及利息(以付款日起至退款日止为期，以退款日同期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

第十一条 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十二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第十四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

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十五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_____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项处理：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第十七条 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1. 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 ；
2. 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

第十八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 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_____，（附件四）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__页，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_____份，买受人_____份，_____份，_____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 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_____ 买受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签章)

签于 签于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

附件二：公共部位与公共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

附件三：装饰、设备标准

1、外墙： _____

2、内墙： _____

3、顶棚： _____

4、地面： _____

5、门窗： _____

6、厨房： _____

7、卫生间： _____

8、阳台： _____

9、电梯： _____

10、其他： _____

附件四：合同补充协议

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可以提取公积金吗篇五

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房屋的预售预购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预售房屋售价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乙方同意按分期付款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已支付的定金在乙方最后一次付款时转为购房价款。

第二条 贷款相关事宜由房产商负责协调办理。

第二条 甲方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期将房屋交付给乙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时间自房屋应交付之日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延期一天，甲方按房价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_（大写数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除不可抗力外，逾期_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未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甲方交付的房屋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0日内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并将乙方已付的房价款和利息全部退还乙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由

签字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